

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：支票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28586.htm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，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，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；但持票人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。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不行使而消灭。【举例】A向B签发一张100万元的支票，出票日是4月1日，A背书给B，B背书给C。考点：（1）支票中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；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；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就是无效的。（2）B未补记收款人名称之前不可以提示付款或是背书转让。（3）C作为持票人应该在4月10日之前向银行提示付款，否则就丧失对B的追索权，银行作为付款人，超过10天也可以不付款，但是A还是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。（4）C在4月3日向甲提示付款，但是甲以票据上记载的“4月5日到期”为由拒绝付款，这是不可以的，因为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记载是无效的。（5）C在4月3日向甲提示付款，但是甲以账户上的资金不足拒绝付款，此时是可以拒绝的，应该对A处以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，同时处以2%的赔偿金，赔偿收款人。（6）A出票的时候没有使用预留银行的财务专用章，而是加盖的公章，此时出票人还是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。（7）A向B出票的时候，金额是100万元，B把金额变造为1000万元，此时的票据是有效的，A对100万元承担责任的，B对1000万元承担责任的。（8）C被拒绝付款的时候，C可以向B追索，此时的期限是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；B对A的权利是

自出票日起六个月。（9）假设AB签订的买卖合同中，B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不符合规定，此时A可以对抗B的；如果C是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，那么此时A不可以对抗C的；如果C没有支付对价，那么此时A可以对抗C的。（10）支票丢失以后，可以通过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进行补救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